



政府采购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西安市灞桥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公共就业服务及服务平台运营采购项目合同包2(就业服务)

采购人（甲方）：西安市灞桥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供应商（乙方）：陕西新才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人：西安市灞桥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以下简称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610111668699077G

法定代表人：董锁信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灞桥区纺织城新医路87号

供应商：陕西新才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000078608737R

法定代表人：孙鹏

住所：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二路65号启迪科技园T3座14层1405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公共就业服务及服务平台运营采购合同包2(就业服务)项目（项目编号：SCIT-ZC-SX2025060006）的《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举办就业援助月、春风行动、校园招聘、职业指导、创业活动、简历面诊、访企拓岗、直播带岗等活动73场（其中，线下招聘会15场：60家以上企业2场、30家以上参会企业13场；线上招聘会每月不少于2次，全年30场，另举办6场直播就业帮活动；高



校就业服务活动14场；另举办访企拓岗4场，求职实训营4场），负责现场招聘会和网络招聘会的参会单位邀约。做好岗位征集和群众家门口就业精准化帮扶，做好活动媒体宣传和信息发布，满足群众“家门口就业”需求。

二、合同期限

自 2025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止。

三、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1. 线下招聘会15场，含60家以上企业2场、30家以上13场；
2. 线上招聘会每月不少于2次，全年累计举办30场；
3. 计划举办6场直播就业帮活动，助力求职者就业；
4. 开展高校就业服务活动14场，服务高校毕业生；
5. 举办访企拓岗4场、求职实训营4场，提升就业能力；
6. 全年梳理12个就业创业典型案例，分享成功经验；
7. 定期汇报服务数据、项目进度、典型经验及服务成果。

四、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服务费用

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总金额为¥379,500.00元（大写：人民币叁拾柒万玖仟伍佰元整）。该合同金额即中标价，且为含税价格。乙方为提供本项目服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交通差旅费、管理费、利润、税金，以及完成本项目工作准备阶段、实施阶段及全部工作所需的所有费用，均已包含在上



述合同价款中。

（二）服务费支付方式

本合同款项采用银行转账方式分期付款，具体支付安排如下：

第一期款项：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70.00%，即¥265650.00元（大写：人民币贰拾陆万伍仟陆佰伍拾元整）。

第二期款项：自本合同执行完毕且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00%，即¥113850.00元（大写：人民币壹拾壹万叁仟捌佰伍拾元整）。

注：乙方应向甲方出具符合国家财税规定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迟履行付款义务。如因乙方缘故（如开具增值税发票延误等）导致甲方无法按时付款，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三）若乙方未全部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与目标，则由双方协商就乙方实际完成工作支付相应价款。

（四）乙方收款账户

账户名称：陕西新才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西安南稍门支行

银行账号：7253210182600001359

五、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



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六、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七、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3.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4.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八、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九、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十、保密条款

1. 乙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为甲方完成的所有工作成果为本合同的保密信息，乙方只能将其用于本合同履行之目的，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其向任何第三方透露；

2. 乙方应采取一切措施确保其工作人员、关联企业、法律顾问等一切人员不以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方式向甲乙双方之外的任何第三方提供、泄露本合同规定的保密信息之全部或部分内容，若乙方或乙方所邀请或聘请之工作人员、关联企业、法律顾问等一切人员泄露了本合同规定的保密信息，乙方应向甲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 本合同不论因何原因终止之后，上述保密义务继续有效，直至本合同规定的全部保密信息已通过合法途径成为社会公众所知悉的信息后终止。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3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二、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30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一式5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3份，乙方1份，采购代理机构1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四、附件



1. 项目磋商文件
2. 项目修改澄清文件
3. 项目响应文件
4. 成交通知书
5. 其他

甲方：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_____



日期：2025 年 8 月 4 日

乙方：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_____

薛彦民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